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訴訟代理人　汪團森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賴姵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